

走进马克思 经济学殿堂

卫兴华 著

ZOUJIN
MAKESI
JINGJIXUEDIANTANG

走进马克思经济学殿堂

卫兴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进马克思经济学殿堂 / 卫兴华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4.5

ISBN 978 - 7 - 5095 - 5253 - 7

I . ①走… II . ①卫… III . ①《资本论》 - 马克思著作研究 - 文集 IV . ① A811. 2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6192 号

责任编辑：吕小军

责任校对：张 凡

封面设计：思梵星尚

版式设计：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44.75 印张 723 000 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8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253 - 7/F · 425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 88190492、QQ：634579818

序 言

——怎样准确研读和把握马克思的经济学原理及其当代价值

一、我从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教学与研究的历史回顾

1950年8月，我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学习的暑假期间，系领导通知我，学校组建政治经济学教研室，直属校部。由经济系主任宋涛同志改任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选调我到教研室做研究生。我从来没有学过这方面的专业知识，没有任何有关理论基础，一切从头学起。凭借高强度的精力付出和刻苦钻研，系统学习和初步掌握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政治经济学的主要著作的基本内容。但更多的收获是在日后的教学工作中取得的。

我最初发表经济学方面的文章，是在1952年做研究生期间。起因是《人民日报》读者来信部发函给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教研室，请回答读者提出的经济知识问题：什么是资本、资金、资产及其关系？当时教研室秘书徐禾同志将读者来信交我，要我解答。我的解答在《人民日报》“答读者问”栏目中以编辑部名义发表，还得到一笔稿费。

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讲授政治经济学，后来又讲授《资本论》。当时所用的教材和参考资料，多是从苏联翻译过来的。特别是由斯大林倡导编写的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于20世纪50年代初期出版后，成为我国高校的通用教材，党政干部也普遍学习，把这部教材看作是完全马克思主义的、绝对正确的著作。但我在教学过程中，感到流行于苏联的有关教材和新编教科书中一些观点，缺乏理论与事

实依据，难以认同。我在 1957 年和 1958 年先后发表了几篇文章进行质疑。比如，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二版讲：“在以人剥削人为基础的各个社会形态里，货币具有阶级性，它是占有他人劳动的手段。”我觉得这一论断，在马克思的著作中不存在。而且，从实际生活看，在阶级社会中，金属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对任何阶级和个人都一样起作用，固然货币在剥削者手中可以成为“占有他人劳动的手段”，但在劳动者和被剥削者手中，也是必要的维持其生活的手段。再说，在剥削者手中，生产资料也是“占有他人劳动的手段”，但不能以此得出生产资料具有阶级性的论断。我的质疑论文《货币有没有阶级性》在《新建设》1958 年 3 月份发表后，没有看到与我进行辩驳的论文。在国内现今出版的有关论著中，没有再看到货币具有阶级性的观点。

再如，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讲：抽象劳动“只是商品经济所特有的社会劳动的特殊形式”。我国的有关论著中也流行同样的论断。我认为这种论断同样缺乏理论与事实依据。《资本论》和马克思其他著作中没有这样讲过，相反，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讲：劳动作为“最抽象的范畴”，“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只是在商品经济中它“才具有充分的适用性”^①。再从实际生活看，我国当时建立和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出勤劳动要计工分。“工分”这个概念所反映的就是舍去劳动具体形式的抽象劳动。我在《读书月报》1957 年第 1 期刊发了《关于抽象劳动问题》，对这种流行的观点提出不同意见。发表后，有多位学者回应表示赞同，也有个别学者在《光明日报》发表文章辩驳。但以后多年，国内有关教材中都放弃了从苏联搬过来的这一观点。特别是由徐禾教授等编写、影响较大的《政治经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1983 年版）中，特别说明：“只要有具体劳动存在，同时也就会有抽象劳动。马克思十分明确地指出，抽象劳动或一般劳动是一个‘适用于一切时代’的范畴，尽管它的适用程度在不同时代可以有很大的差别”。“并非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 页。

什么时候抽象劳动都形成价值”。

还有，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一章中，讲利润率下降的趋势时，提出这样的观点：“由于固定资本比流动资本增加得更快，整个资本的周转就缓慢起来，造成利润率的下降。”我认为这个道理不能成立。一是固定资本的增加，并不影响流动资本的周转速度。如果固定资本“增加更快”，意味着部门资本有机构成和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那么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意味着可变资本绝对或相对减少，会导致部门利润率的下降，而个别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则可获得超额利润，提高企业利润率。但现在讲的是资本周转快慢对利润率的影响。马克思讲资本周转速度会影响年利润率的高低，是指流动资本（实质上是指可变资本）周转速度的影响。固定资本周转快慢并不影响利润率的高低。基于这种认识，我在《教学与研究》1957年第4期发表了《固定资本周转的快慢对利润率有无影响？》的短文，对苏联教科书提出质疑。在1955～1957年间，我还在通俗读物出版社出版了三本通俗性的小册子。我的第一篇算得上是研究性的学术论文，是发表于《经济研究》1956年第1期的《关于资本主义地租理论中的一些问题》。当时政治气氛较宽松，学术问题可以展开百家争鸣，而且，指名道姓地进行学术争鸣，是正常的事情。我在论文中针对苏联有关论著和我国多位著名的经济学界老前辈的著作中所存在的对马克思地租理论阐述上的纰漏，指名道姓地进行了辨证，获得共识。

从1957年“反右”开始，政治气候的“左”风持续兴起。我因在一次动员向党提意见的会上提出：中国人民大学尚钺教授在中国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问题上的观点与《毛泽东选集》中所采纳的范文澜教授的西周封建论不一致，学校组织召开大会进行批判，这是对待学术问题缺乏科学态度和民主作风的表现，其实，郭沫若的分期观点也与范文澜不同。我提出还是“要科学和要民主”的问题。结果惹了祸，说我提出了“五四”运动口号，在向党要科学要民主，差点被划成右派，划了个“中右”，打入另册。对于“反右”以及接着而来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反右倾等，我在认识上和行动上都跟不

上。我是农家子弟，知道一哄而起的高级社、人民公社不是广大农民自愿兴起的，我还为城乡差别大、农村和农民的贫困叫屈。这样在每次“左”的政治运动中我都是挨整的对象。但是，我始终没有被排除出政治经济学教研室的教学与研究岗位，这是出于两个原因：一是系领导宋涛同志和徐禾同志的爱护；二是我自从1952年从事教学工作以来，我的讲课一直受到学生的欢迎，而且我的科研成果也处于教研室和系内教师们的前列。但在政治上我是一直受到“左”风歧视的。举一个例子，约在1964年的一次经济系的会议上，一位副系主任肯定了我的教学和研究成果，说我讲课获得学生好评，还发表了多篇论文。结果有的“左”派教师去到主持学校工作的郭影秋副校长家中告状，说经济系领导表扬什么人，树什么标兵？这样，我再努力工作，也不会被肯定。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我出于探求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真谛和提高教学水平的需要，也出于自己从事马克思主义教学与研究的责任心，往往背负着精神压力，离开与“左”的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的研究领域，专注于马克思主义学理性与学术性的研究。如商品经济理论、劳动价值论、价值规律、“虚假的社会价值”、按质论价、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的关系、资本总公式的矛盾是指什么、所用资本与所费资本之间差额的增大怎样成为决定积累的因素、《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讲的“原则与实践的矛盾是指什么”，等等。有必要提一下，在20世纪50年代初到60年代前期，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一直是我国理论界议论和争论的热点议题。1959年在上海召开了全国经济学界的专题讨论会。这一年几乎所有的经济学界各路知名人士，包括未参加上海会议的学者，都发表论文参加讨论。依然存在意见分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消亡论；生产资料商品外壳论；国营企业间的交换“还部分地包含着商品的性质”论；“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产品不再具有商品的实质和价值的内容”论；有的学者连斯大林肯定消费资料是商品的观点也予以否认。他认为国家职工到商店购买消费品，是用劳动券去领取消费品，不是商品关系，因为是同一个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关系。我不赞同以上诸观点，于1959年在《学术月刊》第11期发表论文《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研究方法问题》，提出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消费和生产资料都应是商品，并进行了论述。我是较早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的。

总之，在改革开放前，我从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游离于“左”的理论与实践之外。我既没有写过宣传“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三面红旗”万岁等方面的文章，更没有写过“大批判”之类的东西。因此，我对自己20世纪50和60年代写的东西，不存在因政治气候变化而过时的问题。在本书《走进马克思经济学殿堂》第七篇选入了我于1962年1月22日在《光明日报》发表的《所用资本与所费资本之间差额的扩大怎样成为决定积累规模的因素》一文，并在第八篇收入于1956年第1期《经济研究》发表的《评析对马克思地租理论理解中的一些纰误》（原题为《关于资本主义地租理论中的一些问题》）一文。改革开放前，我还发表过十多篇研究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论文，本文集中只收入其中一篇。几年前关于深化劳动价值论的争论，我也发表过多篇，只收入其中三篇，特别是与晏教授的多篇争辩论文，因为此前已收入《理论是非辨析——误解错解马克思主义理论事例评说》一书，本文集未再收入。而且，我筹划出版一部《坚持与发展劳动价值论》的专题文集。故多篇有关论文在本书中没有收录。

收入本书的60多篇文章，绝大部分是改革开放以来有关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论著。关于我研究领域中的其他方面，如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经济增长与发展理论、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等方面的论文，都未涉及。但是，本文集所研究和阐述的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不是脱离当前我国改革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去做经院式的探究，而是紧密联系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来研究和阐发其要义的。既正面阐述《资本论》和有关论著的重要理论观点，又对误解、错解甚至有人乱解、曲解和进行理论造假的东西提出商榷、评论和辩驳。

二、马克思《资本论》和其他经济学论著的当代价值

《资本论》不仅是革命的、破坏旧世界的理论，也是科学的建设新制度的理论。不仅有历史意义，又有现实意义。《资本论》过时论，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过时论，是根本不学不懂《资本论》博大精深内容、不学不懂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真谛的人们的浅薄之论。本书第一篇专门分析“马克思经济学的当代价值”。但对当代价值的阐述并不限于这一篇，其他九篇也都与国内国际的经济实际相联系。本书从多方面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主要是《资本论》的历史意义和现代价值。关于马克思经济学的现代意义，可简要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1) 《资本论》是系统研究资本主义制度中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著作。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包括供求规律、竞争规律、价格运动规律、货币流通规律、市场机制决定资源配置的规律等，《资本论》中都有深入的分析和阐述。因为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规律本身，不具有特定的社会经济属性，因而可以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相结合，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也可以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相结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讲价值规律调节生产，就是指价值规律决定资源配置，也就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这一理论，同样可以用以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

(2) 马克思在《资本论》和其他著作中既阐述了未来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制度的特点，也阐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资本论》中阐述了作为“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制度的主要特点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劳动人民是经济社会的主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等。在《共产党宣言》和《经济学手稿》中，阐述了在劳动人民取得政权的新制度中，要抓经济社会发展的两大环节。一是尽快地发展生产力；二是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实现共同富裕。马克思在1857～1858年的《经济学手稿》中指出：在未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中，“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①恩格斯也讲：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过有计划地组织全部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成果不断增长，足以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得到满足”。^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6页。

事实上，在马恩的著作中，已经说明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问题，邓小平提出的社会主义本质论，是与马克思的有关理论一脉相承并有所发展的。因此，社会主义要将快速发展生产力和着力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完善与发展统一起来。忽视生产力的大力发展而片面强调公有制、按劳分配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搞好社会主义；反之，片面强调和着力于生产力的发展而忽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与完善，脱离共同富裕的目标发展生产力，就会产生贫富两极分化，离开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因此，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既要重视生产力标准，又要重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标准，将生产力标准和社会主义价值标准统一起来，有的学者宣扬唯生产力标准论和唯生产力论，是背离科学社会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错误观点。

(3)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与个人所有制相统一的所有制。《资本论》中讲：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要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又讲：社会主义所有制是联合起来的社会的个人所有制。这表明，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与每个社会成员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所有制。公有制或社会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归总体劳动者所占有，而总体劳动者是由各个个人组成的，因此是人人有份的所有制，是社会所有和个人所有的统一。我们的作为全民所有的国有经济，应是与全民利益攸关的所有制，也是与各个劳动者个人利益攸关的所有制。

马克思既强调公有制是生产关系体系的基础，又强调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方式对经济制度的决定性作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相结合的方式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的结合。《资本论》第1卷第4章就是专门分析这个问题，正是这种生产方式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同样，社会主义所有制需通过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特定结合方式起着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作用，这种结合方式应是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和社会的主人，与公有生产资料相结合。企业职工应拥有管理权、监督权、知情权、话语权。如果国有经济的厂长经理独断专行，以权谋私，职工被当作雇佣劳动者对待，那么，这种公有制则失去其社会主义性质。

(4) 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以及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状况的

规律，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马克思的论著阐明，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我国长期以来进行生产力二要素、三要素的争论。在“左”风时期，连科学是生产力的观点，也受到批判。其实，在《资本论》和其他论著中，马克思明确说明：生产力的要素包括劳动者、生产资料、科学技术、管理、分工协作、自然力等。比西方经济学更早更全面地论述了决定生产力的诸要素。西方经济学最早是萨伊的生产三要素论，后来才逐步增加科学和管理等。我国长期受斯大林生产力二要素的理论影响，连劳动对象也被排除在外，劳动资料中的基础设施也被忽视，只留取其中的生产工具。这不利于在实践中全面利用和发展生产力诸要素，以快速发展生产力。

我国曾违反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去做超越历史阶段的错事。急于消灭一切私有制经济，“让资本主义绝种”，刮共产风，“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既损害了生产力的发展，也损害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正是从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现实水平出发的，是按照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提出的。

(5) 应重视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有国外学者指出：“马克思是第一位有产权理论的经济学家。”^① 在《资本论》和其他论著中，马克思重视经济社会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所有权。又从所有权中分解出占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生产资料所有者，既可以上述诸权能统一于一身，又可以从所有权中分离出其他权能。如西欧封建农奴主具有土地所有权，而农奴具有份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马克思还区分法律上的所有权和经济上的所有权。如企业向银行贷款，银行对贷出的款项具有法律上的所有权，而企业具有了经济上的所有权。改革开放前，我国国营企业是将所有权与经营权统一于一体的，是国有国营。改革开放后，实行两权分离，所有权归国家，经营权归企业，正是根据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改革的。

^① 参见张宇等主编《高级政治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4~135页。

(6) 社会再生产中采用粗放型与集约型、外延型与内涵型的不同方式的比较。《资本论》中论述社会再生产的扩大时，提出了粗放经营和集约经营，又提出了外延型扩大生产与内涵型扩大生产区别。关于粗放经营与集约经营概念，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已经使用，原本是讲农业中的两种经营方式，现已将其扩大到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作为两种不同的增长方式看待。而外延型与内涵型的扩大再生产概念和原理，则是马克思提出的，由于在英文中，“粗放”与“外延”是同一词，“集约”与“内涵”也是同一词，不少学者便将两组概念内容认作是相同的。而且，什么是外延型，什么是内涵型，流行的解读也不很准确。我国提出由粗放型增长方式转向集约型增长，有的学者就将其等同于由外延型转向内涵型，主张取内涵而舍外延。其实，两组概念各有其不同内涵。两者的原理，对于我国转变增长和发展方式，都具有指导意义。我在《走进马克思经济学殿堂》一书中对两组概念的内涵和原理的区别与关系进行了分析和论证。

(7) 《资本论》中不断拓展的劳动价值论，需要整体把握。劳动价值论具有丰富的内容，由于国内外的有关教科书中，解读得比较简单，造成读者的误解、错解。通读三卷《资本论》，可以看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从抽象到具体不断拓展其内容的。特别是《资本论》第3卷第10章中讲市场价值、市场价格、竞争规律、供求规律、另一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等，集中显示出对劳动价值论认知的拓展。前几年，在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的大讨论中，有几位学者竟然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指体力劳动、简单劳动创造价值。其实，《资本论》中明确指出：创造价值的劳动包括脑力劳动，如科技工作者和管理人员的劳动。这可归之为高层次的复杂劳动。在当代社会生产中，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具有更为突出的重要作用。马克思提出“总体劳动”概念，“总体劳动”创造价值，就拓展了劳动价值论的外延。马克思论述了资本主义管理劳动即监督劳动具有二重性：一是生产性；二是剥削性。如果资本家自己管理生产，他除了凭借资本获取剩余价值外，另凭管理劳动获取的收入也是由管理劳动创造的价值。这都表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实事求是和科学性。

(8) 《资本论》中关于股份制与信用制度的理论，具有现代意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专设一章即《信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作用》，对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中的信用制度和股份制进行了专门论述。高度评价了其在发展社会经济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信用制度和股份制促进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力的发展；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极扬弃，是通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点。但马克思也指出私人资本组合的股份制，并未超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它只是有利于向社会主义公有制过渡，但不等于社会主义。马克思并未想到社会主义制度下还会存在和发展股份制。股份制曾被视作为资本主义的东西，其实股份制是一种资本经营方式，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制形式。它可以是私有制或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但并不是取代私有制或公有制的所有制形式。马克思也指出了股份制的负面作用：再生产出了一种新的金融贵族、新的寄生虫；再生产出了一整套投机和欺诈活动；在交易中的赌博中羊为狼所吞掉，小鱼为鲨鱼所吞掉。我国学界在股份制的理论讨论中，存在诸多认识上的混乱现象，需要准确把握马克思的股份制理论，并在实践中取股份制之长，力避其短。

(9) 马克思关于经济危机的理论依然具有现实指导意义。自2007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通过各种途径传导到世界各国经济，我国也被波及。这是学界和政界未曾预料到的一次席卷全球的严重危机。危机的诱因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深层次的根本性原因是什么，人们不能不回归马克思的《资本论》。前德国财政部长斯泰因布吕克公开说他正在阅读《资本论》，法国前任总统萨科齐也去阅读《资本论》。也许他们不可能系统深入阅读与研究《资本论》的内容，但已表明，西方政要与学者也知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了资本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的根源。《资本论》中关于“货币资本”、“现实资本”和“虚拟资本”的理论论述及其与危机的关系，也是我国经济实践中应弄清的问题。处理好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关系，也是防范危机的举措之一。

(10) 《资本论》揭示了社会主义最终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规律。当前，有人会认为马克思所讲的这一规律已不会起作用。其根据是当

代资本主义与马克思 150 年前所看到和描述的资本主义已有很大不同，有了许多新现象与新特点。工人运动已长期处于低潮。再者，苏东原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剧变，转向资本主义，更冲击了社会主义必然取代资本主义的理论。然而，不能用现象代替规律。20 世纪产生的社会主义革命，都是采取以武装斗争取代旧社会制度的。马恩著作中也讲过通过暴力革命取得政权。我国同苏联论战的“九评”中，还强调暴力革命是普遍规律。然而，人们忽视了马恩论著中的以下几点：①之所以采取暴力革命，是由于敌对阶级的反抗。马恩但愿通过赎买政策取得社会主义胜利。②恩格斯重视在德国的议会斗争，曾寄希望于通过议会斗争取得选票的胜利。③马克思重视在资本主义经济内部所产生的扬弃资本主义的因素，不仅把股份制看作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消极扬弃，把工人合作社看作是对资本主义的积极扬弃。而且认为，任何新的经济制度因素会在旧社会制度中孕育出来。明确指出新的经济制度因素也会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孕育出来。资本主义“本身已经创造出一种新的经济制度因素”。^① 工人阶级“是要解放那些由旧的正在崩溃的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孕育着的新社会因素”。^② 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变化、新特点，并不表示资本主义返老还童、青春永驻。而是表明出现了更多和更显著的扬弃资本主义的新因素，是更多地转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点。这些变化和新特点，距离社会主义是更近了，而不是更远了。在新的形势下，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规律，怎样显示其作用，会有不同已有的途径和形式。过去，有一种被当作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社会主义经济因素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内部孕育出来，只能在暴力革命后的“空地上”建设社会主义。谁认为资本主义内部也会孕育社会主义新因素，就是“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修正主义观点受到批判。我们知道，无论从理论和历史发展的实际来看，以往几千年来，新社会制度取代旧制度，都是在旧经济制度中孕育出新的经济制度因素，并逐渐发展扩大，这是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如果否定马克思讲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3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0 页。

过的新经济制度因素也会在资本主义内部孕育出来，那就是否定人类社会发展中一个普遍的历史规律。肯定这一规律，才能增强对社会主义必然取代资本主义历史规律认识的自信。

三、马克思经济学研究中的理论是非需要澄清

马克思经济学的研究和阐述中，存在着误解、错解和曲解甚至搞理论造假的情况。要分析几种不同的情况：

其一，由于没有系统研究和掌握马克思经济学某些理论观点的原义，产生误解。如认为抽象劳动是商品经济特有的范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体力劳动价值论；货币的本质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等。

其二，出于自己的理论水平偏好和倾向，错将马恩的理论套入自己的理论构想中。如有人硬把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理论错解为“唯生产力标准”论和“唯生产力论”。讲“生产力标准”论是正确的，但宣扬“唯生产力标准”论则是错误的。讲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生产力论”是正确的，但宣扬“唯生产力论”则是错误的。“唯生产力论”是马克思主义批判过的“庸俗生产力论”。邓小平也明确批评过“唯生产力论”和“庸俗生产力论”。“四人帮”批判“唯生产力论”，是错将重视和致力于发展生产力诬之为“唯生产力论”。不能因为“四人帮”批判“唯生产力论”，就反过来说“唯生产力论”是正确的。我主张社会主义制度下既要重视快速发展生产力，坚持“生产力标准”论，又要重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与完善，坚持“社会主义价值标准”即价值取向论，主张将两者统一起来，竟遭到“唯生产力论”者的非难。宣扬“唯生产力论”的学者，其理论倾向是反对强调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或主体，反对强调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与完善，而是强调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批判与事实不符的“国进民退”，总之是反对社会主义价值标准。这是争论的实质所在。

其三，对马克思的有关理论误解错解，颠倒了原意，并出于自己的主观愿幻，还自诩为是“突出理论贡献”，获得党和学界的高度重视。

视和认同。事实是这样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评《纲领》中离开所有制问题抽象地谈论“平等权利”、“公平分配”等。指出社会主义制度下也只能实行按劳分配，而按劳分配存在形式上的平等而事实上的不平等。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互换，同商品等价交换，是同一原则，只不过内容和形式改变了。马克思认为，这种与等价交换具有同一原则的等量劳动交换，是一种“资产阶级权利”。“这个平等的权利，总还是被限制在资产阶级的框框里”。它是一种“旧社会的痕迹”，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不可避免的“弊病”。而有的学者，竟对马克思的这一观点做了相反的解读。他将按劳分配的等量劳动互换与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完全对立起来。并用按劳分配的等量劳动互换否定和排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等价交换的存在。认为马克思预计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消亡的理论已成为现实。声称：人民币不是货币，是劳动券，消费者到商店去买东西，不是商品等价交换关系，而是用劳动券去领取消费品，是马克思所讲的与等价交换相对立的等量劳动交换。并高调自诩：他“发现了”马克思将等量劳动交换看作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竟将马克思所认为的“资产阶级权利”、“旧社会的痕迹”、不可避免的“弊端”，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宣扬。在他的《自选集》和多家刊物上不断自诩他的这一“发现”是“重要学术贡献”，是“最突出的创新性见解”，得到了党和学界的“极大重视”和认同。他还进一步高调宣称：他1959年在《红旗》发表的这一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观点，为邓小平90年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我国的改革目标“提供了理论铺垫”和“做了理论上的准备”。这种高调自诩，完全是虚构的，没有任何事实根据，是把误解、错解马克思的理论，虚幻为“重要学术贡献”和“最突出的创新”。人们知道：在党中央的报刊上发表文章，并不等于得到了党和学界的“极大重视”和认同。何况《红旗》发表他的文章时还特别加了按语：是作者个人见解，供进行讨论参考。不仅《红旗》接着刊发了关梦觉老先生与他商榷的文章，另外，苏星同志也发表文章不赞同他的观点。苏星紧接着在《红旗》1959年第12期发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一文，指名道姓地提出不同意见。所谓获

得学界的高度重视和认同，也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我之所以谈论这一情况，因为这一问题涉及怎样科学理解和把握马克思的经济学观点和社会主义现实问题，也涉及学风问题。有必要划清真假是非界限。上述这段论述也是对本文集中有关争鸣文章的概述与补充。

其四，有人既没有读懂马克思的有关经济学理论，也没有读懂别人的解读和观点，自以为是地进行胡乱解读和批判。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是要在公有制基础上重新立个人所有制。作为学术问题，对此论述有不同理解和解读是正常的，可以各抒己见，各自提供论据与论证。但是有人力主只能遵守恩格斯的解读，即重建消费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对别人按马克思的说明，将其解读为联合起来的社会的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就大肆诬责：是“别有用心”、是“杜林的阴魂不散”、是“篡改马克思的话”、“还不如谢韬、辛子陵的观点正确”，等等。杜林对马克思讲的社会主义要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观点进行攻击，他将马克思把社会主义所有制定断为既是社会的（公有的），又是个人的，诬之为“混沌世界”。错乱解读和批评者竟硬说，“既是公有的，又是个人的”观点是杜林的观点，是杜林的臆想。谁正面解读和维护马克思“既是公有的，又是社会的”观点，谁就是“杜林的阴魂不散”，是与杜林一样的观点。还借力于受到学界批判的谢韬、辛子陵的错误观点作为其争辩的理论武器。既弄错了谢、辛的观点，以为他们的主张更符合马克思的观点，更错解了马克思的观点和杜林的观点。明明杜林是否定和攻击马克思“既是社会的，又是个人的”观点，怎么能说这是杜林自己“臆想”的观点呢？表明论者的逻辑思维混乱到何种地步！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社会所有制和个人所有制的统一的论述，对于我国国有经济的改革，具有指导意义。需要按其原意准确把握。

其五，有人教条主义地对待马克思经济学，借口《资本论》“是一个艺术整体”，搞句句是真理，反对区分基本原理和非基本原理，反对在教科书中进行取舍。主张劳动价值论不能拓展和发展，谁拓展和发展就是否定劳动价值论，就是否定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整个马克